「圖片」使用授權書[[1]](#footnote-1)

　　立授權書人同意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授權文化部使用相關之圖片，內容如下：

1. 同意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不限方式使用下表所列著作，並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公共藝術年鑑製作之需要，就下表所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
2. 圖片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文化部視版面狀況統一安排之。
3. 立授權書人擔保下表所列著作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且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如有違擔保情形造成他人之損害時，應由立授權書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5. 授權圖片：

（請視作品件數，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作品名稱） | 著作種類 | 數量（張） |
|  | 圖片 |  |

授權書人（職稱）： （請簽名或蓋章）

單位名稱： （請蓋關防章/公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1. 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footnote-ref-1)